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；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-17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7,082,45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396%。其中,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25,922,35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747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160,1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 20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6,132,51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01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 3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,972,412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52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160,1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26,043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; 反对 1,03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二: 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25,963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7%; 反对 1,118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三: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826,043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744%；反对 1,0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5,9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7%；反对 1,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6,04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4%；反对 1,0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3,576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98%；反对 2,9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02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20,562,23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189,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542%；反对 2,9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45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5,40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0%；反对 1,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0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520,562,233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013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33%；反对 1,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67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5,9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7%；反对 1,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5,9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7%；反对 1,11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3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十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25,96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7%；反对 1,0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张曹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